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

出席：李委員綱、張委員玉君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沈委員冠伶、阮委員祥運、姚主任秘書辰安、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、(航空調查組)劉組長東明、(水路調查組)官次席調查官文霖、陳調查官威仲、林調查官育志、(鐵道調查組)吳組長吉村、后調查官振宇、陳調查官建州、(公路調查組)曾組長仁松、(運輸工程組)莊組長禮彰、(運輸安全組)鄭組長永安

列席：楊主任依紋、李專員有智、劉研究員震苑、逢研究助理愛珊

請假：葉委員名山

記錄：李有智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東洋 6 號工作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1. p.43/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/第 3 點原「檢討基隆國際商港管制界限可能存在的安檢漏洞，委請海巡署協助通報其違規事件」內容，修正為「協助港務公司強化基隆國際商港管制界限之安檢作為，落實船舶進出港區管理；委請海巡署協助通報船舶違規事件。」。

2. p.45/致港務分公司改善建議/#1 原「與航港局港局協調與合作，對基隆港區之小船造冊納管，預防小船從事與執照不符的業務與航行於不適航水域。」修正為「根據航港局提供之基隆港區小船造冊資訊，預防小船從事與執照不符的業務與航行於不適航水域。」。
3. p.45/致港務分公司改善建議/#2 原「檢討基隆國際商港管制界限可能存在的安檢漏洞，委請海巡署協助通報其違規事件」修正為「強化基隆國際商港管制區界限之安檢作為，委請海巡署協助通報其違規事件。」。
4. p.43/與風險有關的調查發現/#4 原「基隆市政府審核人員未確認東洋 6 號屬港區工作船，不能出港執行拖帶任務，卻同意其執行基隆嶼碼頭（烟花颱風）災害復建工程之出海業務」修正為「基隆市政府未確認東洋 6 號屬港區工作船不能出港」；另同意增列「海陽海事公司填寫申請表時，未述明具體拖帶業務。基隆市政府回函核准東洋 6 號停泊八斗子漁港。」內容。
5. 餘依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## 二、重大水路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 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1. 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。
2. 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，惟：
  - (1) 運輸事故範圍需同步修正。
  - (2) 每個模組調查規則中，需將操作人及使用人定義清楚。

## 四、臺中港引水人於登輪落海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1. 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第 5 項第 3 點「評估我國引水人體格檢驗制度與配套措施，至少包括：...針對年長及健康情況改變之引水人，彈性調整體格檢查頻率或效期，增加附帶條件、複檢及追蹤等機制，使體格檢查結果更貼近受檢者真實健康狀況。」等文字內容刪除。
2. 餘依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網路版

五、7 件三級漁船初報及結報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六、0528 臺鐵第 177 次車竹南站案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改善建議文字內容調整授權執行長確認，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大發 1 號貨船與 LIA 油輪碰撞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八、0618 臺鐵第 3167 次車臺南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下（第 51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。